

40/8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 (XXIX) 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 (XXX) 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7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5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4号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54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①第60至63段,特别是第63(d)段的规定,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条款,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迫切步骤,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同时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并且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宣告各方支持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并将此种宣告交存安全理事会予以适当的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进一步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以该协商一致意见作为基础,以便使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取得实质进展,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发挥的根本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①

1. 促请一切直接有关方面根据大会各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要的实际、紧急步骤,并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②作为促进此一目标的一个手段;

2. 呼吁该地区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请各该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有关段文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此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4. 进一步请各该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5.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6. 感谢秘书长编制了载有有关各方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意见的报告;

7. 注意到上述报告;

8. 请尚未如此做的各方将其意见通知秘书长;

9. 欢迎已将意见通知秘书长的各方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意见;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40/83.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

^①A/40/442和Add.1。

9日第3265B(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6B(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8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8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6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5号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55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 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可不对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作出最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地区一样,将增强该地区各国的安全,使其不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注意到南亚各国政府最高领导人发表的声明,重申他们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其各自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回顾大会在上述各决议中请南亚地区国家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竭尽全力努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有背这项目标的行动,

又回顾大会第3265B(XXIX)号决议请秘书长为该决议所提及的协商召开会议,并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⑩第60至63段中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在南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⑪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不采取有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请**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

^⑩ A/40/473。

提供必要的援助,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40/8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2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3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3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9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6号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56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其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⑫

重申其信念: 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达成普遍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⑬

1. **满意地注意到**愈来愈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了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2. **又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

^⑫ A/CONF.95/15和Corr.2,附件一。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X.4),附录七。

^⑬ A/40/550。